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评审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评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评审工作的必要性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预算评审作为预算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优化预算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评审工作，发挥好定量基础和技术支撑作用，有利于推进我市财政预算评审转型，为建立“职能完善、范围明确、措施有力、结果权威”的财政预算评审机制提供有力保障。

二、大力推进财政预算评审机制建设

（一）理顺财政预算评审工作中主管部门、项目（预算）单位及财政部门的职责。主管部门负责审核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指导项目单位编制实施方案并进行初审，协调项目单位配合财政部门开展预算评审工作。项目（预算）单位提出项目目标需求，做好项目审批等前期工作，按照财政部门项目预算申报要求自行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机构编报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财政部门审核项目是否设置绩效目标，是否符合财政政策、资金支持方向，申报条件是否符合规定，申报程序是否规范，申报依据是否充分，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预算编制是否准确。

（二）明确财政预算评审项目范围。财政部门预算评审范围为政府投资类项目和发展类项目，具体为：各部门列入或拟列入年度部门预算的项目、预算执行中拟追加安排的项目、其他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上级财政部门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评审任务。专业性强或技术复杂的项目优先纳入预算评审范围。涉密程度高不宜评审的项目和预算需求在一定额度以下的项目，可不纳入预算评审范围。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由项目（预算）单位或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和其他社会力量具体实施，财政部门予以指导。

（三）实质性嵌入部门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流程，将

预算评审工作嵌入预算编报过程。预算评审依托财政项目库开展工作，遵循“先预算评审后安排预算”的原则。财政部门对项目（预算）单位或主管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初步审核，符合党委政府工作重点、部门职责的项目纳入财政项目库，项目（预算）单位据此编报进库项目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列入年度部门预算的项目原则上都应从财政项目库中选取，属于评审范围的部门预算项目或者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追加项目，都应进行预算评审。项目预算确定后，项目（预算）单位是预算执行的主体，负责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四）强化预算评审结果运用。在保证评审质量的前提下，切实加强评审结果运用，财政部门审定的项目预算原则上为预算安排或者政府采购的上限，是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建立预算评审激励约束机制，将项目支出预算评审情况纳入财政部门对各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范围，倒逼部门单位如实申报项目支出预算，不断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编报质量。

三、努力提高财政预算评审服务水平

（一）统一预算评审内容。预算评审内容主要包括完整性、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四个方面。完整性主要指项目申报程序是否合规、内容是否全面、资料是否齐全等。必要性主要指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与部门职责和宏观政策衔接是否紧密，

与其他项目是否存在交叉重复等。可行性主要指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是否可行，是否具备实施条件等。合理性主要指项目支出内容是否真实，标准是否适当，数量是否准确，价格是否合理等。

（二）完善预算项目评审流程。政府财政预算项目应以预算评审为切入点，项目（预算）单位及主管部门应完成申报项目的审核，并根据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进行申报，财政部门对项目的完整性、必要性、可行性及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对于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财政部门提出预算评审意见后，要求项目单位及时根据预算评审意见修订、完善项目申报资料；财政部门应根据项目单位提报的可研、初设及施工图预算等资料，完成对申报项目概预算情况的评审，详细掌握项目拟建情况，并将预算评审情况向项目单位反馈，就评审过程中有异议的事项交流、协商、充分论证，达成一致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出具项目（概）预算评审报告，作为安排项目预算的参考依据。财政部门和项目（预算）单位及主管部门按照在项目预算管理中各方承担的不同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共同做好项目预算支出编制审核工作。

（三）规范预算评审行为。财政部门逐步开展项目预评审，确保满足评审条件的项目才能进入评审程序，提高评审工作效率。项目预算评审实行工作底稿和评审结论认定制度，采取座

谈交流、资料查阅、实地踏勘等多种方式，做好项目现场评审，复杂项目或专业性较强项目应组织评审技术研讨。财政部门要明确财政预算评审岗位职责，过程留痕、责任可溯，着力保障评审质量，力求评审结果公允。对于项目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门要提出财政政策、资金管理和专业技术方面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健全完善评审报告审核审批程序，统一规范评审报告格式，注重评审情况的反馈论证，切实防控评审风险，加强项目评审档案管理。

（四）健全预算评审方式。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求和项目特点，灵活采用自行评审、协作评审、专家评审和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评审等多种方式开展预算评审工作。财政部门应做好社会中介机构库和专家库建设管理，按照其业务水平、服务评审能力和工作作风等实际表现，建立和完善社会中介机构和专家的选择、考核、激励和约束机制，实行优胜劣汰，提高社会中介机构和专家参与预算评审的工作质量。财政部门要加强预算评审信息化建设，逐步建立预算评审信息数据库，推进预算评审大数据应用。

（五）确保预算评审质量。财政部门进一步增强评审质量意识，牢固树立“不唯减、不唯增、只唯实”的评审理念，不断提高预算评审专业化水平。完善回避、承诺、内控监督、考核和问责制度，充分发挥评审内部审核和外部监督作用，加强

评审人员的道德风险、执业风险、廉政风险和技术风险防控，探索推行预算评审标准化管理，不断提高预算评审结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四、强化财政预算评审保障措施

各区（市）、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财政预算评审工作的组织协调，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统筹谋划推进措施，抓好政策落实，确保预算评审管理评出实效。建立健全财政部门牵头组织，主管部门和项目（预算）单位具体实施的多方工作推进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多方联动的工作格局。

财政部门要及时分析、研究解决预算评审中发现的问题，不断完善财政预算评审运行机制，探索建立财政预算评审标准化运行模式，进一步推动财政预算评审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要加大财政预算评审制度创新力度，深入研究财政预算评审体制、机制和评审程序中存在的潜在风险，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市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制度保障。

·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2日